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是根据新机编字〔2001〕46号和新国资办发〔2001〕388号文件精神,于2002年2月成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新自然资党发〔2024〕56号三定方案赋予我们的职责任务主要是(一)开展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年度防治方案研究编制和实施评估工作;(二)开展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三)承担地质灾害、水文地质、水资源、城市地质、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等调查评价、监测和综合研究;(四)指导自治区重要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会商并提供决策支持;(五)负责自治区地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六)承担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技术指导和支撑服务;(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地下水监测、矿山生态修复领域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科普宣传等工作;(八)承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地质灾害综合研究室、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室、水资源调查监测研究室、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研究室、地质环境数据应用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数50,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47人,减少1人;退休29人,增加0人;离休0人,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4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1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32.1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549.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45.9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03.85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8.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8.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8.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98.5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942.46	支出总计	4,942.4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942.46	3,094.19	3,032.19	62.00						1,549.77		2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166.96	16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6	166.96	166.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6	94.96	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9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9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49.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4	41.54	41.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8.05	694.20	694.20							803.8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8.05	694.20	694.20							803.85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2	3.52	3.5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0.68	690.68	690.6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3.85									803.85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	71.22	71.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2	71.22	71.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2	71.22	71.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5.42	2,071.00	2,009.00	62.00						745.92		298.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942.46	1,019.67	3,92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16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6	166.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6	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4	41.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8.05	690.68	807.3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98.05	690.68	807.37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2		3.5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0.68	690.6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3.85		80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	71.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2	71.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2	71.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5.42		3,115.42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5.42		3,115.42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5.42		3,115.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9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94.1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166.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4.20	69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	71.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71.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094.19	支出总计	3,094.19	3,094.1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94.19	1,019.67	2,07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16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6	166.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6	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	9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0	9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6	49.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4	41.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4.20	690.68	3.5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94.20	690.68	3.52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2		3.52
220	01	50	事业运行	690.68	69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2	71.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2	71.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2	71.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7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1.00		2,07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071.00		2,07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019.67	957.59	6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59	885.59	
301	01	基本工资	238.78	238.78	
301	02	津贴补贴	51.32	51.32	
301	03	奖金	136.03	136.03	
301	07	绩效工资	171.62	171.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6	94.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6	49.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54	41.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6	13.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22	71.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	1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8		62.08
302	01	办公费	3.24		3.24
302	05	水费	0.65		0.65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2.20		2.20
302	08	取暖费	3.20		3.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43		15.43
302	11	差旅费	2.18		2.18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1.87		11.87
302	29	福利费	10.68		10.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7.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	72.00	
303	02	退休费	65.55	65.5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	6.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074.52		2,052.30				22.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2						3.5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2						3.52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特定目标 10012P	3.52						3.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2,052.30				18.7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071.00		2,052.30				18.7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项目	95.00		95.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710.00		71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5年）	650.00		631.30				18.7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62.00		62.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554.00		55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65	7.6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15	7.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	7.1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98.50					298.50			29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98.50					298.50			298.50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5年度）	230.00					230.00			230.00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科研项目	68.50					68.50			68.5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42.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单位收入预算 4,942.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32.19 万元，占 61.35%，比上年预算减少 825.44 万元，下降 21.40%，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 2025 年度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总额较上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2.00 万元，占 1.25%，比上年预算减少 95.00 万元，下降 60.51%，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的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49.77 万元，占 31.36%，比上年预算增加 593.77 万元，增长 62.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及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结转资金，2025 年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编入单位资金，导致 2025 年单位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8.50 万元，占 6.04%，比上年预算减少 2,039.42 万元，下降 87.23%，主要原因是截止 2024 年度单位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已全部安排完成，导致 2025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4,94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67 万元，占 20.63%，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3,922.79 万元，占 79.37%，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2.13 万元，下降 37.58%，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及使用单位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4.1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1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卫生健康支出 90.8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4.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71.2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1.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各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094.1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1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6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2,07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6.48万元，下降30.64%，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压缩项目经费，导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96万元，占5.4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0.80万元，占2.93%。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94.20万元，占22.4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71.22万元，占2.30%。
-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71.00万元，占66.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增退休人员工资，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4.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较上年有所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2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较上年有所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较上年有所减少。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5年预算数为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及工作需要，2025年新增新疆自然资源领域（区本级）单北斗替代项目，导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9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4万元，下降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较上年有所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较上年有所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0.00万元，下降30.76%，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压缩项目经费，导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较上年也有所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65 万元、差旅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2.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起实施);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预算安排规模: 7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0.09 万元、差旅费 5.8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劳务费 45.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51.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5 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3.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

7. 《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函》;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15. 《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16.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7.60 万元、电费 9.00 万元、邮电费 53.91 万元、差旅费 69.52 万元、维修（护）费 29.90 万元、租赁费 37.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78 万元、劳务费 113.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3.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1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 年 4 月);
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 (1:50000) (DZ/T0261-2014)》;
4. 《地质灾害灾情评估指南 (试行)》(T/CAGHP024-2018);
5.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 (试行)》(T/CAGHP001-2018);
6.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7.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8.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9.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10. 《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 (报批稿)》(TC93/SC2);

11. 《地质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结构与编写》(DZ/T 0274—2015)。

预算安排规模：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39 万元、差旅费 3.6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7 万元、劳务费 34.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012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厉行节约，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开支。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8.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298.50 万元，其中：

1.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5 年度）230.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地质灾害调查和传输设备，提高地质灾害应急会商能力和调查反应速度，开展典型区域黄土特性和地质灾害机理研究，开展地质灾害遥感监测示范研究，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实施，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管控能力。

2.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科研项目 68.50 万元，主要用于：收集整理矿山地质灾害数，共同参与现场调查、绘制新疆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系列图件及综合研究工作；收集天山中段各类矿山的基本信息，包括矿山的分布、矿山开发状况、矿山开采类型、已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情况，总结该地区矿山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以往生态修复措施；通过开展典型地质灾害基础力学性质、成灾机理研究及调查评价，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36%，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财政拨付基本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政府采购预算 1,84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9.55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91.2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91.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36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360.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6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548.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074.5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49.7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及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占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5.9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45.92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提出重大工程防灾措施建议，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依据；组织实施 444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动态监测，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等目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9 项	计划标准	9 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444 台	计划标准	410 台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444 口	计划标准	410 口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理项目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工作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要求（规范）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全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全疆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盘活利用采矿废弃土地、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煤矸石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解译矿山数量	>=3000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内业调查表	>=3000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业调查表	>=150份	计划标准	1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底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成果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项目负责人	贺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处）	>=150	计划标准	336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阿不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面沉降分析评价及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能力,为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施地下水动态监测和水样采集测试为科学有序规划地下水资源调查提供保障和依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矿山企业有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提供技术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和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有效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超采区地面沉降分析评价面积	=40126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导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及地质环境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和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184 期	计划标准	184 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数量	>=75 个	计划标准	75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露天矿山采坑利用火电厂灰渣回填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数量	>=40 个	计划标准	40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225 台	计划标准	225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和测试地下水样品数量	=104 组	计划标准	104 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和网络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92%	计划标准	9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小时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自动监测仪维护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采样和测试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样检测费(每组)	<=1200 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开采区地面沉降分析评价面积解译(每平方千米)	<=4.09 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保护方案评审(每个)	<=4150 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防火墙购置费	<=4.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密网关购置费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与应用示范）			项目负责人	梁世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要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及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示范调查，优选与矿产资源关系密切的化石产区，开展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工作。统筹全疆古生物化石数据库建设，拓展科普平台，宣传新疆特色的古生物产地和化石标本，支撑我区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和利用示范展示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疆古生物化石数据集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石产地调查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调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成果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9.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19.05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厅办公楼地下 2 层至地上 9 层、16 层共计 12 层结构加固及恢复，完成办公楼外立面共计 10140 平方米改造，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保障厅机关干部职工及来厅办事人员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结构加固	=12 层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外立面改造	=101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结构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立面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进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4.8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贯彻落实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陈伟俊常务副主席，在原自治区地矿局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原则，将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整体搬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一、二层进行提升改造。一是做好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部署（展陈面积：5800平方米）；二是开展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调研工作，完成地质矿产博物馆馆藏展品的梳理、搬迁，编制1套初步设计方案、1套深化设计方案；三是实施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附属设施建设、布展设计、功能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功能在智能化、现代化、科技化方面进一步提升，建成自治区地学标本典藏中心、地质科技成果推广和宣传中心、地学及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量	=5800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	=1套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深化设计方案	=1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2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对博物馆功能提升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邢金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开展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勘查设计，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成因特征、危害程度，提出防治设计，为中央专项资金实施治理工程项目做储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研究，利用“十四五”以来各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研究，为“十五五”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精细化和风险管控提供基础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地质灾害详细勘查设计（处）	≥1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研究成果资料（套）	=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设计论证顺利通过评审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报告顺利通过验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计书按时提交	≤60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工作按时完成	2025年10月31日之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5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单位有 1 个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68.5 万元，主要是：一是 2023 年，与中国矿业大学、新疆大学合作开展新疆第三次科考项目《天山北坡国家重大能源工程生态环境效应调查》中“天山中段矿山开发的生态环境调查”课题项目（项目管理单位：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项目周期三年，我院承担其中矿山数据整理和现场调查工作，项目 2025 年收尾，成果整理中。二是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申报和牵头承担了“优势关键资源综合调查与评价”项目，项目周期三年（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项目共设置 6 个课题，其中“新疆矿业活动、

重大工程和地震地质环境影响考察与评价”为第5个课题，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牵头承担，其他参与单位有兰州大学、防灾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新疆工程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三是2021年由我院联合新疆华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新疆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联合，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2021年度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新疆重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技术示范项目》并获批准，共四个子课题，我单位承担子课题二《新疆典型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项目绩效目标均由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公开，本单位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5年02月18日